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四、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五、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6
六、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九、关于 2025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 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24
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35
十一、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1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1、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5、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6、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

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7、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O”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敏先生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一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代表监票

五、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听取以下报告

（一）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八、投票表决

九、计票及监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暂时休会，待现场与网络结果合并后复会）

十、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决议和会议记录，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公司紧紧围绕“品质攻坚”等主要工作年度目标，并以重大建设项目达产达效为抓手，开展了以冰箱冷柜、空调等家电所需的制冷压缩机，汽车零部件铸件及加工为核心的重点项目建设，围绕主业带动上下游相关业务多元化快速发展，带动公司高质量转型、数智化转型和低碳化转型。同时，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一、2024 年度公司整体情况

产品质量是企业赖以生存的生命线，2024 年为公司“品质攻坚年”，公司全体干部员工牢固树立“产品质量是制造出来的，不是检验出来的，更不是用户试出来的”理念，并将质量工作落实到经营全过程，确保产量与质量“两手抓”，筑牢质量防线，实现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公司获“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称号，助力轻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以高质量供给促进品质消费，在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兴业态、稳定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一）以提高质量促进效率、效益双提升

一年来，公司紧紧围绕“品质攻坚年”的工作目标和要求，集中梳理瓶颈问题整改突破并取得了较好成效。针对压缩机市场社返不良率问题，公司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改良产品工艺等措施，有效降低供货产品的社返率。在制冷器具业务方面，严控外购外协件品质管控，完善质量协议，加强与供方沟通交流和技术帮扶，全年产品社会维修率、制冷系统焊接故障率、制冰机冰箱电控平均故障率均显著降低。报告期内，制冷公司荣获了蜜雪冰城 2024 年度品管专项“共进卓越奖”，并被认定为“湖北精品”先进性企业。

（二）加强自主创新，促进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始终围绕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以高性能、新功能、新设

计理念的技术和产品，提升行业发展质量，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在压缩机业务方面，公司围绕减振降噪、性能提效、机械结构优化、变频控制器开发、工艺工装应用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当年授权发明专利 28 项，同比增长 600%，创历史最高水平，并荣获 2024 年第四届湖北省专利大赛优秀奖；公司坚持压缩机小型化、变频化和高效化的技术创新路线，两项压缩机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分别荣获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两款产品荣获“低碳先锋产品奖”。报告期内公司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在制冷器具业务方面，高效冰淇淋机入选 2024 年《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CF 高端系列冰淇淋机分别已在快餐行业华莱士和茶饮头部品牌茶颜悦色全面推广使用；另外，通过开发物联网平台，已实现批量产品远程控制、状态查看、在线报修等线上智能服务。在铸件业务方面，开发铸件新产品 101 个，自主研发的转向节已实现出口并完成送样，为拓展海外市场打下坚实基础。在电机业务方面，本年成功申报 8 个重点科技项目，获得湖北省产业集群创新大赛第 2 名，3 个省部级扶持的重点项目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

（三）持续发力市场攻坚，开拓新局面

2024 年，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促消费举措，特别“两新”政策的落地实施，带动了整机市场的增长。公司凭借在变频领域长期的技术积淀和市场拓展优势，变频压缩机外销市场、商用 R290 海外市场分别增长 52%、35%；2024 年先后获得海尔“全球合作伙伴奖”、越南 Kangaroo 集团“一路同行奖”、创维“战略合作奖”，并荣获“黄石市商务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制冰机作为重点发力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109%，并与茶颜悦色共同开发新款巴氏杀菌大产量静音冰淇淋机，填补了高端市场空白。汽配销量同比增长 53%，连续三年创历史最高水平，并在出口海外市场上实现了零的突破。电机业务上瞄准优质客户资源，全年产销量自 2022 年以来持续创历史新高，特别是外销冰压和生活电器类电机份额占比持续攀升。

（四）推动高质量转型、数智化转型、低碳化转型

在高质量转型及数智化转型领域，公司持续深化东贝智能工厂建设，以促进生产效率提升、生产成本降低，“东贝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被湖北省经信厅认定为“2024 年湖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2024 年，公司推进财务平台数字

化，通过启动资金集中管控系统，深化金融服务深度，实现银企互利共赢；随着商用制冷压缩机项目实施，新建厂房中的产品线已扩展至生物医疗、低温超导等尖端领域，持续拓宽产品边界。其中运用于深冷压缩机的制冷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低碳化转型领域，公司将低碳节能、绿色环保等理念融入研发设计中，超高效变频压缩机搭载高效变频控制技术，可实现智能调节转速和制冷量，更精准地匹配制冷负荷，荣获“全国低碳先锋产品奖”。另外，对小型化压缩机的结构方面运用了数字化的设计手段进行优化；采用超精密加工技术，积极推进绿色制冷剂替代，实现节能节材与性能提升、关键零部件精度提升并举的效果。为充分利用太阳光清洁能源，公司通过在新建车间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建设智慧储能电站、实施发蓝炉置换升级、对车间的老旧动力设备和大功率设备进行节能改造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用电成本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五）以党建引领、用人才强企

公司将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深度融合，以党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为业务赋能，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人才供给。本年度，公司党委被纳入湖北省首批“三强”大型非公企业党组织培育对象，并成功申报“中国品牌价值”和“我最喜爱的品牌”等国家级、省级品牌项目。在人才培养上下功夫，本年度公司首创跨省开展技能人才认定，并在市域范围内首次组织完成特级技师认定，显著促进技能与待遇“双提升”；积极组织中高层、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专项理论和实操培训，获评“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称号；为推动校企深度合作，公司与湖北理工学院携手合作“东贝产业计划班”，给学生提供更多优质的学习机会，为社会共同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非独立董事、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财务报告等议案，充分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第二届公司董事会董事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独立董事因工作变动离职后，公司及时完成了董事及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 9 人，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结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选举董事长、聘任副总经理、聘任财务负责人、调整独立董事薪酬、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等议案，各位董事均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选举董事长、聘任副总经理、聘任财务负责人、调整独立董事薪酬、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有效运行。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对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权益分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宜进行审议，并全部获得通过。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均已执行完毕。

（六）制度建设情况

为落实独立董事改革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七）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董事会严格监督管理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将需要披露的信息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也通过信息披露，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等重大事项及时传递出来，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要求，规范信息披露报送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挂网材料 86 份，涉及章程修订、董事补选、聘任高管、股份增持、权益分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规划之年，同时也是奋起直追、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精工细作”年。

公司将秉承“创百亿企业，建百年东贝”的企业愿景，坚持以“目标不变、任务不减、标准不降、适度超前”为工作要求，并以“精工细作”为指导思想，以“绿色高质量发展”为重要目标，继续打好 2025 年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并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持续推动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打造质量过硬、优势明显的东贝品牌。继续充分发挥董事会谋定战略、管理战略作用，以坚定的信心带领管理层决战决胜全年目标任务。

（一）走创新驱动之路，构建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会一直以来坚定不移地走“掌握核心科技”的自主创新之路，并继续立足自己的专业特色和优势，积极研发新产品，加速推出新技术、新模式、新

服务、新业态，牢牢把握企业发展主动权。一是在产品的先进性上“下功夫”，不断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二是要持续进行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三是要从研发技术、营销模式、智能工厂、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积极挖掘并践行创新要素，培育和发展公司业务新的经济增长极，开拓新的发展空间。

（二）走精心设计之路，巩固核心竞争力

产品精心设计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只有高品质、高质量的产品才能赢得市场认可，并具有持久的生命力。一是要充分重视和调动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是要在现有条件下积极寻找新的技术研发合作模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三是紧盯市场行情，积极解决制约生产效率和精度的瓶颈难题，实现新品快速开发和拓展。

（三）走精工制作之路，提升品牌认知度

在面对变幻莫测的市场环境及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时，拥有“精湛工艺”水平的企业才能拥有长久竞争力，实现持续发展，并维持品牌信用度，进而提升品牌认知度。一是要整顿、严守工艺纪律，严格执行工艺文件，实现产品质量全面达标，甚至高于图纸设计要求，加快推进精品强企建设，对公司负责、对用户负责、对市场负责；二是以问题为抓手，要对在审核中已发现却一直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高度重视，从源头把控、从细节着手、从基础抓起，不仅要严格控制供方质量，也要积极运用现代化的质量管理技术和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三是以市场为导向，明确薄弱环节，围绕质量开展技术创新和工艺、设备改进，重点解决制约企业质量水平提高的深层次问题。

（四）走精诚服务之路，充分挖掘市场潜力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要以客户为中心，把精诚服务做到实处，并落到细节，让优质的服务成为企业在行业竞争中领先的关键优势。一是紧跟市场动态，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持续对接海外重点客户，打造个性化服务体验，满足客户需求；二是持续加大外部市场拓展开发，特别是抗风险能力强的大客户，并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凭借公司优质服务赢得客户信赖，铸就客户满意口碑，提升市场占有率。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把公司品牌做大做响，把企业做精做强，带领公司经理层逆势破局、迎难而上，全力创造新业绩！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围绕公司年度重点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规范有序的运作。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叶攀峰先生、桂州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胡荣枝女士。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17 项。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3 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 日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4 日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等多种途径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过程监督，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落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无违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相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在企业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四、2025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积极参与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自身专业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三：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委托，向本次会议提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主要财务指标的实现情况

1、营业收入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4,270 万元，同比增长 5.74%。其中：压缩机销售收入 456,170 万元，同比增长 3.20%；铸件收入 78,142 万元，同比增长 28.15%；制冷产品收入 46,718 万元，同比增长 7.88%；光伏发电收入 4,269 万元，同比下降 20.69%，主要是新疆电网采取分时电价政策，降低电价结算价格；其他产品收入 20,227 万元，同比增长 9.18%；其他业务收入 18,744 万元，同比下降 7.15%，主要是代采业务收入减少。

2、营业成本

2024 年，公司营业成本 547,452 万元，同比增长 6.72%。其中：压缩机主营业务成本 411,330 万元，同比增长 4.74%；铸件主营业务成本 69,587 万元，同比增长 30.10%；制冷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36,245 万元，同比增长 3.72%；光伏发电主营业务成本 2,816 万元，同比下降 1.21%；其他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19,821 万元，同比增长 10.42%；其他业务成本 7,652 万元，同比下降 30.66%。

3、税金及附加

2024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 3,916 万元，同比减少 21 万元，降幅 0.53%。主要为享受增值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对应附加税减少所致。

4、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支出 17,770 万元，同比减少 1,481 万元，降幅 7.69%，主要是咨询费、职工薪酬的减少所致。

5、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 29,611 万元，同比增加 2,226 万元，增幅 8.13%。主要是研发材料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支出 208 万元，同比减少 381 万元。主要是受汇率上升的影响，汇兑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7、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支出 9,667 万元，同比增加 1,415 万元，增幅 17.14%，主要是销售服务费、开拓市场的差旅费以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8、税前利润

2024 年度共实现税前利润 13,042 万元，同比减少 7,332 万元，降幅 35.99%，主要是报告期单项全额计提炜佺雅株式会社坏账准备所致。

9、归母净利润

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后，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718 万元，同比减少 6,126 万元，降幅 32.51%。

10、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每股收益 0.205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同比下降 2.71 个百分点。

二、现金流量情况

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4,473 万元，每股经营净现金流入 0.5544 元。

三、资产情况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705,160 万元，与年初 677,222 万元比增加 27,938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销售业务上升增加；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预付电费、大宗材料货款；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竞标保证金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待抵进项税额增加；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新增铸造攀宇工业园二期项目所致。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452,765 万元，与年初 426,149 万元比增加 26,616 万元，主要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长期借款增加。

2024 年末权益总额 252,395 万元，与年初 251,073 万元比增加 1,322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报告期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审计验证了公司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确认上述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而公允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2-001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表和附注的全文，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177,197.3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3,160,178.42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316,017.84 元后，2024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13,861,179.46 元。

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2024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年末总股本 621,782,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62,178,204.00 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转下一次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89%。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索保国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芳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仁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拟收费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 2025 年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4 年度比较无变化。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根据 2025 年现金流量预测，结合公司目前已有的授信额度，2025 年公司以及各子公司总授信额度将控制在 67.005 亿元，具体如下：

一、 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授信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授信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2025 年授信总额不超过 650,050.00 万元，其中：

1、为全资孙公司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96,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授信
1	交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5,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5,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3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8,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4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10,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5	徽商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6,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6	中国银行芜湖自贸试验区支行	3,500.00	综合授信额度
7	浦发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10,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8	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6,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9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10,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0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5,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1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2	民生银行芜湖分行	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3	广发银行芜湖分行	3,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合计		96,500.00	

2、为全资子公司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157,825.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授信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下陆支行	4,8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8,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5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5,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18,225.00	综合授信额度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8,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10,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10,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8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2	华夏银行武汉新华支行	8,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下陆支行	7,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21,000.00	项目敞口额度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30,000.00	项目敞口额度(集团与贸易公司共同担保)
合计		157,825.00	

3、为全资孙公司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24,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授信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3	浦发银行宿迁分行	3,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3,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6	兴业银行宿迁分行	4,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合计		24,000.00	

4、为全资子公司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27,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授信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00.00	综合授信额度
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下陆支行	2,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3,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4,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7	汉口银行黄石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下陆支行	4,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黄石支行	4,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1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1,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合计		27,500.00	

5、为全资子公司黄石东贝电机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48,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授信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7,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下陆支行	3,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3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1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4,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00.00	授信敞口额度
9	汉口银行黄石分行营业部	2,500.00	授信敞口额度
1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下陆支行	1,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00	综合贷款额度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分行	1,000.00	综合贷款额度
合计		48,500.00	

6、为全资孙公司湖北东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85,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授信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2,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分行石灰窑支行	1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7,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000.00	综合授信额度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衍生品交易额度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5,000.00	敞口授信额度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8,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合计		85,000.00	

7、为全资子公司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207,725.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授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经济开发区支行	21,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5,000.00	敞口授信额度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3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分行石灰窑支行	23,625.00	综合授信额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5,100.00	综合授信额度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0,000.00	敞口授信额度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12,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衍生品交易额度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3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分行	5,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合计		207,725.00	

8、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东贝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总额	授信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	综合授信额度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00.00	综合授信额度
合计		3,000.00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预计额度

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96,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157,825.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为全资孙公司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24,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27,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黄石东贝电机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48,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为全资孙公司湖北东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85,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207,725.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东贝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多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以上担保共计 650,050.00 万元，按担保金额的 1%收取担保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北路 32；法定代表人：朱宇杉；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压缩机电机；相关中小型铸件的铸造，机械制造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动产与不动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体报表总资产 151,999.87 万元，净资产 73,958.15 万元，总负债 78,041.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34%，2024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2,885.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06.24 万元。

本公司通过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注册地址：湖北省大冶市罗桥街道办事处港湖路 6 号；法定代表人：廖汉钢；注册资本：6802.06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中小型铸造件的铸造、机械制造、房屋出租、停车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体报表总资产 142,785.90 万元，净资产 58,100.94 万元，总负债 84,684.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31%，2024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0,214.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38.64 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朱宇杉；注册资本：24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压缩机电机；机械制造及相关技术的开发与咨询；销售压缩机零部件；有形动产、不动产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体报表总资产 76,089.38 万元，净资产 12,390.23 万元，总负债 63,699.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72%，2024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6,456.47 万元，实现净利润-2,713.30 万元。

本公司通过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铁山区武黄路 5 号；注册资本：10055.4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江志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体报表总资产 38,925.98 万元，净资产 15,788.11 万元，总负债 23,137.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44%，2024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797.76 万元，实现净利润：3,122.55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5. 黄石东贝电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罗桥街道办事处港湖路 9 号；法定代表人：朱宇杉；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机电科技产品及成套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高新技术产品、软件产品、制冷产品及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工装模具的开发、研究、生产及销售；房屋出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体报表总资产 72,671.17 万元，净资产 37,591.13

万元，总负债 35,080.0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27%，2024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1,931.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08.38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6. 湖北东贝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东 6 号；法定代表人：朱宇杉；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销售、生产制冷压缩机、铸件、机床设备、压缩机电机、制冷设备及零部件、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动产和不动产租赁；提供高新技术产品检验检测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体报表总资产 234,605.9 万元，净资产 62,693.75 万元，总负债 171,912.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28%，2024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8,404.01 万元，实现净利润-5,757.48 万元。

本公司通过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东 6 号；法定代表人：朱宇杉；注册资本：人民币 34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压缩机电机；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咨询；销售压缩机零部件；动产和不动产租赁；提供高新技术产品检验检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类和禁止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体报表总资产 298,277.04 万元，净资产 163,209.14 万元，总负债 135,067.8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28%，2024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9,890.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72.15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8. 江苏东贝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朱宇杉；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软件产品、制冷产品及零部件、工装磨具销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体报表总资产 20,675.41 万元，净资产 15,290.81 万元，总负债 5,384.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26.04%，2024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868.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911.83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公司及各子、孙公司 2025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670,050.00 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控制在 35 亿元以内。应有关金融机构要求，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孙公司在银行实际融资额度由本公司及/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为具体融资主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事项和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以及担保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和担保决议。总授信额度内，结合各银行融资成本及实际情况，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总的额度内对各银行的授信份额作适当调整、对担保事项进行审定，对新增银行进行审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信总额度的有效期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武黄路五号；法定代表人：刘福兴；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逆变器、控制器、变频器、汇流箱、电池板、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太阳能光电、配电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维护及涉及本企业产品经营的各项服务；电力工程安装、机电工程安装及建筑工程的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为黄石东贝冷机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469.92	15,566.81
负债总额	10,968.03	8,178.01
净资产	7,501.89	7,388.79
财务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106.24	3,416.14
净利润	979.09	-113.09
资产负债率	59.38%	52.53%

2、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地址：黄石市铁山区武黄路 5 号；法定代表人：廖汉钢；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金属加

工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模具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畜牧机械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安防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耐火材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电池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该公司为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010.40	8,561.45
负债总额	3,881.15	6,279.42
净资产	2,129.24	2,282.03
财务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909.96	4,660.93
净利润	-130.60	145.35
资产负债率	64.57%	73.35%

3、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3 月 27 日；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棕榈路 55 号；法定代表人：阮正亚；注册资本：人民币 4,729.7185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从事摩托车启动电机、电机及漆包线、冰箱配件、铝型材、钢管材、太阳能配件(光伏焊带)的生产和加工；电动自行车的制造和修理；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企业股东。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2,072.75	67,822.37
负债总额	35,221.87	30,122.32
净资产	36,850.88	37,700.05
财务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6,627.16	80,202.76
净利润	2,004.67	849.17
资产负债率	48.87%	44.41%

4、黄石市金贝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注册地址：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以南、百花路以西；法定代表人：廖汉钢；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农副产品销售; 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 日用百货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该公司为湖北金贝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财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99.82	4,987.24
负债总额	1,947.81	2,783.38
净资产	2,152.01	2,203.86
财务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963.42	2,190.55
净利润	160.70	102.75
资产负债率	47.51%	55.81%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 年发生额(万元)	2025 年预计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1	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	压缩机零部件	110.00	73.13	110.00	市场价格
2	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	压缩机铸件	400.00	/	6,800.00	市场价格
3	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	代收水电费	/	/	300.00	市场价格
4	黄石市金贝乳业有限公司	销售	代收水电费	147.27	141.08	240.00	市场价格
5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售材料、仓储费	43.50	36.02	45.00	市场价格
6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代收水电费	74.15	73.99	90.10	市场价格
合计		/	/	744.92	324.22	7,585.10	/

2.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预计金额 (万元)	2024 年 发生额 (万元)	2025 年 预计金额 (万元)	定价政策及 决策程序
1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压缩机零部件	34,730.00	29,858.36	35,000.00	市场价格
2	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	工装模具	4,732.00	4,704.46	4,670.00	市场价格
3	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	制冷器具零部件	/	/	2,600.00	市场价格
4	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	压缩机零部件	3,860.00	2,521.74	18,000.00	市场价格
5	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	铸件原材料	/	/	60.00	市场价格
6	黄石市金贝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	食品	1,283.43	1,181.85	1,242.50	市场价格
7	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压缩机零部件	3,112.00	3,109.82	5,600.00	市场价格
8	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分布式电站运维	2,683.83	741.12	306.75	市场价格
合计		/	/	50,401.26	42,117.35	67,479.25	/

3. 上市公司关联租赁交易

序号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4 年 预计金额 (万元)	2024 年 发生额 (万元)	2025 年 预计金额 (万元)	定价政策及决策 程序
1	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4.70	72.36	306.00	市场价格
2	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5.00	31.95	35.00	市场价格
3	黄石市金贝乳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2.50	11.11	60.00	市场价格
4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1.90	29.31	31.79	市场价格
合计		/	184.10	144.73	432.79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现象。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采购商品本着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原料来源，考虑到节约运输费用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升产品质量；销售商品是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布局，有利于降低销售成本和经营风险；房屋租赁是将闲置厂房充分利用，盘活资产使其增值。

以上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于公司2024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晔彪)

2024 年度，作为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徐晔彪，197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涉外管理系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涉外管理系副主任、涉外管理学部副部长，湖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会系系主任，现任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9	0	0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为充分履行独立的董事的职责，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积极了解议案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已亲自出席 5 次审计委员会、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与议案讨论，依法、独立、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

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最新监管政策,组织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参与中小股东交流,听取本人关于重点领域审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等。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相关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宇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付雪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赵纯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独立董事的资格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就有关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进行了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晔彪

2025年5月9日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谢进城)

2024 年度，作为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谢进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研究生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2000 年至 2004 年 4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2004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学院监事、会计学院院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9	0	0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为充分履行独立的董事的职责，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积极了解议案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已亲自出席 3 次提名委员会、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与议案讨论，依法、独立、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

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最新监管政策，组织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参与中小股东交流，听取本人关于重点领域审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等。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相关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宇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付雪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赵纯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独立董事的资格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就有关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进行了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进城

2025年5月9日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石璋铭)

2024 年度，作为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石璋铭，1977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经济学教授，现任湖北理工学院经管学院教授，本人于 2020 年 5 月起至 2024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7	0	0	否	3

在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为充分履行独立的董事的职责，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积极了解议案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已亲自出席 2 次提名委员会、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与议案讨论，依法、独立、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

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最新监管政策，组织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参与中小股东交流，听取本人关于重点领域审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等。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相关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

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宇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付雪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赵纯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独立董事的资格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就有关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进行了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

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璋铭

2025年5月9日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纯祥)

2024 年度，作为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赵纯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职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澳大利亚 Curtin 大学、台湾政治大学访问学者。2017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国经济与会计监管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理事、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	0	0	否	0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未在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股东大会。为充分履行独立的董事的职责，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积极了解议案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本人亲自出席 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积极参与议案讨论，依法、独立、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需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五）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

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召开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和信息，并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公司未在本人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发生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纯祥

2025 年 5 月 9 日